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水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郑州提出的“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先行先试，先行发展”和“率先建设一批示范园区”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繁荣农村、优化生态为导向，以构建都市生态农业产业体系为载体，“聚焦重点、整合资源、提升

标准”，以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基础，打造一批集“菜篮子”工程、休闲观光、生态可持续于一体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核心区、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休闲农庄（园）等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平台，引领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根据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结合本区域都市生态农业的发展需求和农业资源条件，科学编制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整体规划，分年度实施。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明确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和相关政策，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各类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三）提升水平、示范带动。按照规模合理化、基础规范化、生产设施化、技术标准、服务配套化、功能多样化、环境生态化的标准建设，可复制可推广，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四）突出特色、分类指导。结合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和优势资源，行业部门分类指导，建成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品牌突出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三、类型和布局

按照建设规模、产业类型、功能定位和建设主体的不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分为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和休闲农庄

(园) 三种类型。核心区面积 5000 亩以上；示范园面积 500 亩以上；休闲农庄(园) 面积在 200 亩以上。

(一) 核心区：各县(市、区) 要加快《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100 号) 规划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聚焦建设重点，围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休闲农业示范县，打造郑州沿黄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重点提升中牟草莓、新郑红枣、荥阳蔬菜、沿黄渔业、河阴石榴、登封山地农业、惠济花卉和休闲观光等产业建设水平。加快中牟·国家农业公园内 14 家项目建设，举办四季嘉年华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弘亿国际都市生态园为中心，以发展壮大草莓产业为基础，打造中牟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提升完善新郑红枣产业示范区建设，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通过引进高科技农业企业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打造新郑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提升完善荥阳河阴石榴产业示范区、荥阳绿色蔬菜产业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中国郑州种业科技创新园，围绕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打造荥阳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核心区；研究山地特色农业发展模式，做好登封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并依托唐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登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核心区；依托惠济黄河滩区休闲观光产业带和陈砦(双桥) 花卉产业链建设，打造惠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核心区；依托二七区樱桃沟休闲农业产业带和新密市溱水河沿线都市生态示范园建设，

打造郑州西南慢享生活循环生态农业产业带核心区。

(二) 示范园：根据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农业产业集群的总体布局，结合农业资源条件，在郑州市范围内按照“一园一品、一园一特色”的目标，重点建设蔬菜、水果、花卉、食用菌、中药材种植，水产、畜禽特色健康养殖等产业功能突出的示范园。

(三) 休闲农庄（园）：以滨河风光揽胜游、果岭山水体验游、天地之中养生游、慢享生活休闲游、田园风情观光游等5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为重点，培育一批集旅游观光、度假养生、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庄（园）。

四、建设目标

2015—2017年，重点打造10大核心区，完成100个各具特色的示范园建设，培育提升100家休闲农庄（园），创建一批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

2015年，建成5个核心区，47个示范园，30家休闲农庄（园）。

五、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大体系：

(一) 路网体系

1. 道路桥涵：包括主、次干道、生产路、桥涵、其他道路的基础整理及护坡、景观桥饰、景观路饰等。

2. 道路绿化：园区内道路景观绿化和美化。

3. 道路亮化：园区内路灯设置安装。

（二）农业装备体系

1. 农产品必备检测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规检测设备、设施。

2.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包括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所需要的设备及安装材料。如杀虫灯、防虫网、诱捕器等。

3. 晾晒、贮藏、保鲜设施、设备（包括晒场、仓储、冷藏保鲜库、预冷库等）。

4. 智慧农业：物联网、小型气象站等智慧农业设施、设备。

5. 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及装备：新型网具、增氧设备、投料设备、病害检测设备。

（三）休闲农业体系

1. 服务设施：包括生态停车场、生态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农耕文明展示、农产品展示、农业科普培训、餐饮、住宿、游客休息设施、垂钓、鱼文化及观赏鱼展示等场地的建设与配套。

2. 创意农业景观：包括示范园区入口、标识标牌、景观台等特色景观的建设。

（四）生态环保体系

1. 循环农业设施：包括秸秆利用、农资包装物及农膜等废弃物回收设施、堆肥池等。

2. 污水生态处理系统：无动力污水生态处理设备、小型人工湿地等。

3.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包括土地整理、土壤改良与培肥、测土配方施肥、盐碱土壤治理等工程。

（五）灌排体系

1. 水源工程：为农业灌溉所修建的地下水、地表水的采集、收集等工程。

（1）农用井：包括为农业灌溉所修建的各类水井的建设与配套；

（2）微集雨设施：在适宜修建拦蓄地表径流的地点，修建蓄水池（堰）、水窖、水柜等蓄水建筑物。

2. 灌溉配套工程：包括引水、输水、配水渠系（管道），泵站、无塔供水、机井房、喷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设施等。

3. 排水工程：道路两侧排水及园区内其他排水工程。

4. 电力工程：园区内高、低压线路、配电房、变压器等。

核心区突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体制机制创新的管理平台、农业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农业功能拓展的展示平台、农民就业创业的服务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二）郑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整合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新菜田建设开发资金用于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评审改革新机制。

（三）郑州市财政局牵头，整合涉农资金，探索适应园区发展的农业产业资金使用管理新机制。

（四）郑州市土地局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指导示范园区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规范用地。

（五）郑州市规划、科技、环保、水务、林业、河务、旅游等相关部门，结合各自业务在有关政策上对示范园区给予重点支持。

（六）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核心区和示范园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辖区内现代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的规划编制、评审申报、工程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七）核心区所在乡镇政府及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核心区建设。

（八）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园区经营主体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投入力度。

2015年3月24日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5日印发

